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芸蘋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芸蘋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是核被告方芸蘋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陳竣煒間之細故爭執，不思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理性解決渠等間之紛爭，被告不思及此，即率然破壞告訴人之物品，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生損害，所為誠屬不該。並斟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節、告訴人所生損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05號

被 告 方芸蘋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芸蘋與陳竣煒係居住在○○市○○區○○路000號○○○
○大樓（下稱本件大樓）之鄰居，皆將所騎乘之機車停放在
本件大樓之B2地下停車場（下稱本件停車場），雙方因停車
問題產生糾紛，方芸蘋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3

01 年9月28日下午不詳時間，在本件停車場，抬起右腳踹踢陳
02 竣煒所有停放本件停車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3 （下稱本件機車）之車牌，致該機車車牌凹損而不堪使用，
04 足生損害於陳竣煒。嗣陳竣煒於同日18時30分許發現車牌遭
05 毀損，調閱本件停車場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竣煒訴由臺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芸蘋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竣
09 煒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車牌毀損照片共4張、上址停車場
10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6張等在卷足資佐證，事證明確，被
11 告罪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方芸蘋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另告訴
13 人指稱被告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亦毀損本件機車右後照鏡
14 乙節，業經被告否認，且告訴人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為，
15 自不得僅以告訴人之指訴，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
16 如成立犯罪，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之法律上
17 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8 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